

彰化縣113學年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計畫備查

自我檢核表

學校：明正國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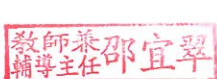
服務類別：分散式資源班

檢核指標		內容	自我檢核		備註
			通過	不通過	
一、 行政 流程	(一) 組成 與 運作	1-1-2 特教學生課程規劃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（列入會議提案,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）	●		
		1-1-2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（列入會議提案，並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、敘明通過日期）	●		
		1-1-3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（列入會議提案，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）	●		
		1-1-4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（列入會議提案，備有會議紀錄、簽到並敘明開會日期）	●		
		1-1-5 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與討論（備有簽到表並列出職稱）	●		
	(二) 特推會 審議 重點	1-2-1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(依照校內特教學生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訂定課程調整原則)	●		
		1-2-2 依照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之課程(如特殊需求、專業團隊之建議)	●		
		1-2-3 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	●		
		1-2-4 各領域學習節數若有調整應提案討論	●		
	二、 課程 計畫	2-1 每週節數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與本縣規定相符	●		
2-2 教學對象：能依照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進行分組		●			
2-3 核心素養：規劃學生所需的核​​					

二、 課程 計畫	2-6 融入議題 能依照評量的時間點及教學活動規劃合宜的議題		●		
	2-7 學習目標 (原學年目標)	2-7-1 能依照調整後的學習重點規劃學習目標	●		
		2-7-2 學習目標能兼顧特殊需求課程	●		
		2-7-3 學習目標能適切整合學習重點代碼、專業團隊、轉銜及校本課程、議題融入	●		
	2-8 學習內容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教材調整		●		
	2-9 學習歷程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選用合適的教學方式		●		
	2-10 學習環境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心理及物理環境做調整		●		
	2-11 學習評量調整 能依照學生的學習功能進行評量調整		●		
	2-12 教材/社區資源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材/社區資源		●		
	2-13 教具/輔具 能依照教學單元適時使用教具/輔具		●		
	2-14 教學進度表	2-14-1 教學進度表能依照分組的組別進行撰寫	●		
		2-14-2 能依照教學的進度合理分配實施時間	●		
		2-14-3 註明正式及非正式課程，並針對兩種課程進行說明	●		
		2-14-4 融入的議題對應到上下學期規劃的單元或活動中	●		

※本表核章後請上傳特殊教育課程平台，謝謝！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